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3 号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以及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回函）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2 年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对 Gardner 资产组 2023 年不含折旧摊销的经营毛利率预测值分别为 27.87%、26.89%、21.30%、18.76%。根据年报问询函回函，2023 年 Gardner 资产组实际经营毛利率仅为 11.02%。

（1）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连续四年对 Gardner 资产组 2023 年毛利率的预测值远高于其实际值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本年度相关预测参数选择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指标的可实现性。

(2)根据年报问询函回函,2023年同行业可比公司 FACC.VI、SAF.PA 和 SPR.N 含折旧摊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2.26%、6.82%和 3.41%,你公司含折旧摊销的毛利率为 9.78%。请结合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对 2024 年至 2028 年以及永续期毛利率预测值远高于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实际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各年度毛利率增长率的预测是否具备充分依据。

(3)根据年报问询函回函,2024 年你公司拟通过成本转移计划、产品涨价等措施提升毛利率,请结合 2024 年第一季度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成本归集、毛利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4)结合前述事项回复说明以往年度及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Gardner 资产组毛利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 Gardner 资产组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请评估师和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99.70 万元、-7,434.95 万元、-10,590.31 和 659 万元。请说明相较于前三季度和 2022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

3、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0,295.4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应交税费余额为 6,587.58 万元,

其中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3,223.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8.7%。

(1) 请你公司分项目说明 202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测算过程，结合未来期间预计能产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进一步说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请说明你公司应交增值税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款项以及期末递延收益项目余额中涉及的主要政府补助款项，说明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结合前述事项回复进行自查，并逐一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以及第 9.8.1 条任一情形，是否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4月23日